

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

施工单位：河南金都建设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3日



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河南金都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耕莘街道兴华路、幸福路城市有机更新项目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第1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基础设施完善项目（三标段）

1.2 工程地点：栾川县耕莘街道

1.3 工程内容：依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

##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价

2.1 工程承包范围：依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

2.2 工程合同价：¥：1409623.44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万零玖仟陆佰贰拾叁元肆角肆分）

## 第3条 合同文件

3.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：

- （1）本合同条款；
- （2）双方另签订的补充协议；
- （3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4）投标书；
- （5）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，双方有关工程的协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

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#### **第4条 适用法律、标准及规范**

4.1 适用法律法规：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、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。

4.2 使用标准、规范：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。

4.3 双方另有约定的，以补充合同为准，同时补充合同需要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。

4.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、标准、规范规定有矛盾的，以法律、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。

#### **第5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**

5.1 双方需共同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内容。

5.2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外，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。

#### **第6条 发包方工作**

发包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要求，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：

6.1 施工场地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：2025年7月8日。

6.2 水、电、通讯等管网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、地点和供应要求：无。

6.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：  /  年  /  月  /  日。

#### **第7条 承包方工作**

承包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：甲方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变更或签证的全部工程。

7.1 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：由承包方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生产。

7.2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：承包方应采取保护措施，若损坏由承包方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。

7.3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要求：按规定保持整洁，施工完成后清理施工场地，如有损坏需要恢复。

## 第8条 工程期限

本工程自 2025 年 7 月 6 日开工至 2025 年 10 月 5 日竣工。

## 第9条 工程质量

9.1 承包方要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要求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。

9.2 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：除返工后达到质量要求外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。

9.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，由栾川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。

## 第10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

10.1 本合同价款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规定，采用固定合同价+设计变更+现场签证方式确定。

10.2 合同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合同价款可做调整：

(1) 工程量清单呈报材料价格风险超于或低于实际采购材料价格±3%的给予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部分调整；

(2) 合同施工期内相应的政策性调整（含地方性调整），在工程竣工决算时依据相应的政策性变化文件给予调整；

(3) 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施工特征不一致时，应按实际发生施工特征给予重新确定综合单价。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计

价，需有甲方代表签证的工程变更或工程洽商函；

(4) 经发包人驻工地代表（报主要领导同意后）签证认可的一切合同外增加相关手续，包括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函；

(5) 招标时图纸设计范围内的项目编制遗漏（包含材料、设备等）费用，按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为准，在竣工决算时给予调整。

10.3 变更的范围：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：承包人可结合施工现场情况以实调整工程量，调整的工程量必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同意予以认可。

10.4 变更估价原则：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：（1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子目的，采用该子目的单价；（2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子目，但有类似子目的，可在全部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，由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或类似子目的单价，可按照“成本加利润”的原则，由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变更项目的单价。

10.5 招标清单由甲方提供，清单里掉项、漏项由甲方负责；结算时，按实际施工分部分项，以实结算，控制价（即：固定合同价）清单里掉项、漏项部分按投标书上约定优惠率进行优惠。

## **第 11 条 竣工结算办法**

11.1 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内容，以竣工项目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及相适应的各项文件进行办理结算。

11.2 乙方提出结算时间：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结算所有资料。

11.3 甲方提出意见的时间：接到乙方竣工结算资料5个工作日内。

11.4 由于甲方或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：甲方接到乙方竣工结算应尽快送结算部门，最终以结算结果为准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限和甲方需求提供相关资料，直至资料完善。

## **第12条 资金支付方式**

12.1 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工程开工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30%进度款；工程竣工且通过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80%；工程经财政部门结算后，甲方付至结算价的97%，剩余结算价的3%作为质保金（无息）。

12.2 质保期壹年，以甲方确认的竣工验收日期算起，质保期满后，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，甲方于7日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。

## **第13条 竣工验收**

13.1 承包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时间：竣工后3日内。

13.2 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：接到竣工报告5日内。

13.3 承包方在进行项目竣工验收时需要提供项目竣工图，隐蔽工程资料、项目签证单、施工日志、监理日志等。

## **第14条 保修**

双方约定：质保期一年。

## **第15条 安全施工**

承包方必须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，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，若发生质量、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民事及法律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## **第16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**

16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6.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。

### 第 17 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法

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  
人民法院仲裁解决。

### 第十一条 附 则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  
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

年 月 日

乙方：河南金都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15年 7 月 3 日

# 开工报告

|   |   |  |            |
|---|---|--|------------|
| 工程名称  |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三标段   |  |            |
| 建设单位:   |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 | 施工单位   | 河南金都建设有限公司 |
| 计划开工日期  | 2025年7月6日   |  |            |
| 工程简介  | 工程内容: 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;   |  |            |
| 开工说明  | 我公司按照建设单位通知, 已做好开工准备,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和现场情况, 已组建好了施工队伍, 编制了施工管理体系,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, 质量管理体系等, 具备了开工条件, 请准予进场施工。 |  |            |
| 施工单位签字(公章):   | 监理单位签字(公章):   | 建设单位签字(公章):  |            |
|  |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
| 日期: 2025年7月6日   | 日期: 2025年7月6日   | 日期: 年 月 日  |            |